

# 阅 WORLD READING DAY 读

翻开《最是生活暖人心——源自乡村的“悦读生活”实践》一书，油墨间流淌的不是高深的教育理论，而是一位乡村教师用三十年光阴酿成的智慧。

## 根系泥土的悦读生活

◎谭哲胜

作者呼长波老师扎根乡村的三尺讲台，把读书人的清辉揉进柴米油盐，将育人的哲思埋进泥土芬芳，在看似平凡的日常中构建起独特的“悦读生活”体系。这部带着露水与稻香的著作，与其说是一本教育随笔，不如说是一位教育守望者在时光长河里打捞的精神珍珠，每一颗都闪耀着对生活的挚爱与对教育的虔诚。

全书以“成长、生活、榜样”为脉络，构建成一个立体的“生活阅读”体系。

第一章《在阅读中生长》中播种文明。作者将阅读化作一场“在地化”的文明播种。他深知农村教育要做好，必须从娃娃抓起，在乡野间，开启悦读模式，进行“听、说、读、写”，让学生热爱生活，体验生活，让阅读陪伴成长，并记录生活，品读生活。让《论语》的智慧与留守儿童饭盒对话，使《乡土中国》的理论在田间地头的农谚中落地生根。“种一池红莲”的意象，恰是他教育哲学的隐喻：在乡村教室的池塘里，用阅读为莲藕，以学生日记为荷叶，让琅琅书声化作破水而出的红莲。当城里的课堂在追逐“整本书阅读”的概念时，他的“读书

会”早已让陶渊明的“戴月荷锄归”与金黄的麦浪共舞——这不是知识的搬运，而是文明的嫁接。

第二章《挽留生活时光》是一部乡村教育的“微观史”，用时光的针脚编织教育锦缎。作者像一位民俗学者般俯身：写岳父扎根农村的烟袋锅在泥土中磕出的年轮，记高考路上自行车链条与蝉鸣合奏的青春交响，拾取莱西木偶戏台后老艺人颤抖的勾线手势。最动人的莫过于“青岛中考阅卷随记”：当教师争论评分标准时，却在学生作文里辨认出故乡池塘的倒影。这些散落乡间的珍宝，被他用“生活教育学”的丝线串成珠链，家国情怀不在宏大的口号里，而在木偶戏台的裂缝中，在姥姥纳鞋底的针脚里，在中考作文里那句“我爹的手掌比小麦更懂季节”。

第三章《发现身边的榜样》用来激励学生。二十七岁牺牲的祖父、传递情报的徐桂芳、当代支书的姥姥、奖章生锈的爷爷、清正廉洁的大舅、乡村诊所的白衣天使……这些名字不属于任何教科书，却是作者心中最璀璨的星。他带学生为姥姥制作“村支书工作日志”，在爷爷的奖章锈迹里解读建

国初期的粮票制度，从大舅退还一筐鸡蛋的故事里讨论“廉洁的民间释义”。这种“体温德育”印证了他的断言：最高贵的品格，往往藏在乡村诊所的酒精棉球里，在村口代销店账本的字迹中。

合上这本带着麦穗香气的书，忽然读懂了作者的“悦读”真谛：读书不是逃离乡村的梯子，而是理解父辈的镜子；生活不是教育的背景板，而是其本身的血肉；榜样不是云端的神像，而是邻家屋檐下的灯火。当他把祖父的烈士证、姥姥的村委会公章、学生的“木偶戏保护提案”并置时，完成了一次震撼的文化隐喻。真正的教育史诗，永远写在泥土与星光的交汇处。

作者的“悦读生活”理论之所以打动《人民日报》《教育家》等媒体，是因为看见了真正的教育，是教师用生命温暖生命，用生活点亮生活。

或许，这就是《最是生活暖人心》最动人的地方：它让我们相信，即使在最平凡的日子里，只要带着热爱与思考，就能在泥土里种出星光，那星光，是晨曦穿透薄雾时洒在田间地头的希望，是暮霭沉沉中摇曳在简陋窗前的梦想。

## 最爱人间烟火气

◎高小涵

《去爱这热气腾腾的人间》并非是什么人生哲学指南，它只是一本由地铁警察马拓在日常出警间隙，用积年累月的日记编织成的“人间浮世绘”。每个故事都短得像晚高峰时段的红绿灯转换，却让无数人在深夜里捧着手机读到眼眶发烫。

他的笔下有离婚后在派出所门口焦急等待前妻的老汉，从天黑等到天亮还不肯离去；有拿着一摞奖状证书企图修复父女关系的爸爸，雪水把证书打湿，也阻挡不了孩子对年龄见长后能力的信任；有醉酒后被“众多”战友抱着回去照顾的失意人。这些被生活揍得鼻青脸肿依然大笑的灵魂，像早高峰地铁里挤作一团的硬币，碰撞时发出疲惫又清脆的回响。

马拓写过这样一则故事让我十分感动：地铁站广场上有一对经常捡饮料瓶的老夫妻，收工时老爷子弓腰蹬车，老太太蹲坐在车斗里，逆着进站的人潮离去。两口子并不以此糊口，只是老爷子想给自己找点事儿做，在小区里捡垃圾捡不过其他老头，老太太便一如年轻时陪他跳舞一样，决定陪他去地铁站。“嘿，你看，爱情其实也挺简单的，就是年轻时你陪我蹦蹦跳跳露露雳，年老时我陪你溜溜达达捡垃圾。”

年岁渐长，我不再羡慕街头热吻、爱得轰轰烈烈的年轻人，只羡慕那些白发苍苍、步履蹒跚却依旧携手的老年夫妻。

书中还描写了一个带着彩灯进站的小姑娘。她独自一人身在异乡，找到了比较中意的工作，租下了一间还算称心的小屋，这是她在这个城市第一次拥有自己的独立空间。所以哪怕只有几平米，她也想充分实现那些心中蛰伏已久的梦幻想象，把它打造成自己的专属宇宙。

她精心地布置着这个小房间，期待着每天回到家，打开灯，能拥有一种稳稳的幸福。直到她在网上看到关于小灯的介绍：只要亮起它们，所有酸楚都会变甜。

原来生活中的美好并不一定是昂贵稀有的，有时候给自己一点点小惊喜，或是抬头看看满天繁星，就能感受到生命的蓬勃朝气，治愈自己。

还有另一位是刚参加工作的姑娘，参加完公司年会喝了点酒，魂不守舍地在站台边缘打电话，又在楼梯口徘徊不休。大学毕业后，她跟闺蜜一起来到公司，但闺蜜离职了，俩人渐渐疏远。年会上越是人声鼎沸，就越映衬出自己的孤独与寂寞……我想，孤单或许是每一个成年人的必修课吧。

《去爱这热气腾腾的人间》中列举了66篇带有烟火气的故事，讲述了生活中的琐碎、困难与挑战，同时也传递出了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这些故事从来不会给你答案，只是轻轻掀开生活的一角，让你看见裂缝里也有青苔在生长。

合上书那晚，我听见楼下夜市收摊的推车声。卖炒粉的大姐正在和收工的快递小哥讨价还价，伴随着铁锅与铲子碰撞出安心的声响，我心中生出无限感慨，想起老马某篇文章的结尾：“生活中的强者，并不是要战胜多少对手，取得怎样耀眼的战绩，无非就是在命运的洪流中抵得住磕磕绊绊，忘掉那些不怎么美好的风景，走好自我的路罢了。”

## 一眼千年，发现汉服文化之美

◎汪志

世界上的每一个人，从他出生那时起，就少不了四样事“衣、食、住、行”，这其中的“衣”被摆在了首位。其实，单论穿衣服，无论其造型、色彩、纹样如何带有时代特色，都不能构成服装史。所谓“服装”，除了衣服之外，还要有“着装”，即穿着方式。而穿着方式，则必然涉及到性别、年龄、身份、场合等，同时兼及国家、民族等鲜明特征，因而有了服装史。而说起服装，人们通常认为再寻常不过了，因为每天都离不开。再者，缝制一件普通的衣服好像很简单，并不需要什么高超技术。实际上，服装并不简单。近日，读华梅的《极简中国服装史》一书，深情感受到从远古时期至今，中国服装的变迁发展那变化真的是太大了，也太美了。

该书七旬作者，祖籍江苏无锡的华梅，1951年出生于天津，是天津师范大学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服装史学专家。她所著的《极简中国服装史》2023年由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被评为2023年度“中国好书”后，现已印刷多次，广受读者欢迎。

作为一名长期致力于中华传统服饰研究的学者，《极简中国服装史》是一部系统梳理中国服装发展历史的著作，它以时间为脉搏，纵不断线，横不缺项，文字精炼，文采斐然，以相关考古发现的发掘与研究成果，《二十四史·舆服志》等

历史文献为史料，从先秦至20世纪上半叶，全面展现了中国服装艺术的演变过程、制度特点及文化内涵，兼具学术性与可读性。

该书在目录中分别用4个字，对不同时代的服饰文化特色进行概括，如“雄浑敦厚——秦汉服装”、“婉约飘逸——魏晋南北朝服装”等，书虽不厚，却精制涵盖古今服装艺术大千，让读者一览便可对各个时期服饰的特点有基本的印象。全书共有九个章节，以去芜存菁、简练而又不失深度的方式勾勒出中国几千年来服装发展的脉络。从先秦时期的质朴简约到汉唐的华丽绚烂，再到宋、元、明、清的典雅精致，每一个时期的服装都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貌、生活场景、审美观念和文化传承。作者通过深入挖掘、提炼出了五千年中国服装的发展历程，带领读者领略古今中国服装艺术，探讨了服装的形制、色彩、衣料、等级制度以及服饰变迁的原因与规律等，为现代服装设计提供可贵参照。

书中配有古文诗词和大量精美图片，包括古代服饰的实物图、文物复原图、历史绘画等，生动还原了不同时代的服饰审美，例如唐代贵妇的“绣罗衣裳”与宋代贵姬的“窄罗衫子”，结合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等因素，解释服装变迁的深层次原因。还有古丝绸之路的开通促进了汉唐服饰的多元

融合，而宋代工商业的繁荣则推动了市民服饰的实用化。书中还通过汉服的演变，阐释其作为“衣冠上国”的礼仪象征，并探讨传统元素在现代设计中的应用，如“唐代宽袖”与“宋代褙子”的现代转化，从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的礼制初兴，到唐宋霓裳的胡汉交融，再到明清补服的等级森严，为中华文化自信与创新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参照。其实，在汉唐之前，中国人的服装制作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周代已有完整的服装制度，秦人更是将强悍的民风凝聚成戎装加身。我们总是想起汉唐，是因为丝绸之路起始于汉，而在唐代已如明珠般辉煌。

华夏五千年服饰在中国文化当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从古人的草叶和兽皮，到今天各式各样，五彩斑斓的服装，中国服饰始终鲜明的特点为世界所瞩目。一袭华夏衣冠，千年文明密码。《极简中国服装史》以丝线为笔，以岁月为帛，用最凝练的笔触勾勒出中国服饰，如何以针脚为笔，写就一部流动的文明史诗。全书可读性、知识性、趣味性兼具，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可真切感受到中国服装的独特魅力和五千年文化之美。其实，无论是昨天、今天还是明天，中国服装史本身就是一部有形有色的文化史，传承华夏文明，光耀千秋万代。

